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希格玛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最早成立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 3000 万元。希格玛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了快速增长，积累了良好的专业基础、人才基础、管理基础和市场基础，连续多年以其雄厚的综合实力位居陕西省行业首位，在西部地区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影响力。希格玛注册地在中国西安，在北京、上海、深圳、宁夏、江苏、新疆、甘肃、河南、四川、安徽和福建等地设有分所，在北京设有管理总部。

2. 人员信息

希格玛现有员工 850 余人，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276 人（其中

具有审计、咨询、信息化等方向全国行业领军人才 6 人、资深注册会计师 12 人）、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 3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68 人、税务师 29 人。

3. 业务信息

希格玛以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为龙头，财务审计、金融审计、资本市场服务为核心，集工程咨询、管理咨询、税务筹划、破产重整、专业培训等业务于一体的服务网络，服务领域涉及到能源、金融、装备制造、建筑施工、房地产、商业、现代服务、数字信息、文化旅游、农林牧渔等多个行业领域，服务对象包括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地方国企、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政府，常年与多个国际会计联盟保持着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服务客户遍布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多家“财富 500 强”企业，涉及行业 20 多个，得到业内广泛认可。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卞薄海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19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阳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副经理，201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琰先生，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5年加入希格玛，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收费为 9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希格玛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及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审议。

（二）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意续聘希格玛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